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二章 考選議題  
頁 II-187 ~ II-189

# 公共行政學科典範下之國家考試 — 教考連結的人力甄選

考試委員 詹中原

\* 本文民國 101 年 9 月發表於《考選通訊》，第 21 期。

典範所代表的是一個時代的學科主題焦點（focus）及軌跡（locus）而社會科學的學科典範亦更連結了社會環境系絡之現實。公行行政常調為政府（公部門）之學，因此公共行政學科典範內涵與國家考試之互動之描述理解自然有其重要性。

筆者近期作了一份公共行政學科典範科目主題之調查統計，2000年後之大學重要開設課程有下列主要十項：

（一）研究方法及公共政策（二）新公共管理（三）行政管理及行政法（四）地方政府（五）組織理論（六）政府財政、非營利（政府）組織及中國大陸行政（七）決策理論、危機管理及府際關係（八）人事政策與公民參與（九）電子化政府（治理）（十）人力資源、政府改造、績效管理及策略管理。

而按考選部之提供資料（以100年為基準）其應試科目分別為（一）高考二級：（1）行政學研究（2）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3）各國人事制度研究（4）行政法研究（5）公共政策研究共五科。（二）高考三級：（1）行政學（2）公共政策（3）公共管理（4）行政法（5）各國人事制度（6）現行考銓制度（7）地方政府與政治共七科。而（三）普通考試則有（1）行政學概要（2）公共管理概要（3）行政法概要（4）地方自治概要（5）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則共計有（1）行政學（2）公共政策（3）公共管理（4）行政法（5）各國人事制度（6）現行考銓制度（7）地方政府與政治等。

就教考的觀點分析，學校教育之主要課程共識如（1）公共政策（2）公共管理（3）行政學（行政管理及組織理論）（4）地方政府（5）人事政策（人力資源部份）均是日前國考行政相關類科之重要組成，達到教考一致之目標。但更細緻些的分析及要求但亦有部分課程焦點並未能完全反應在考試科目之中，其之解決建議方案後文再論。

首先，分析92年到100年之高普特考應試科目，事實上其各考等級/類科之內容並無太大（幾乎相同）變化。舉例而言92年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高三級為（1）行政學（2）公共政策（3）公共管理（4）行政法，而人事行政高三級為（1）行政學（包括人事行政學）（2）各國人事制度（3）現行考銓制度（4）行政法。而一般民政為（1）行政學（2）公共政策（3）行政法。再比較97年之一般行政（高三級）人事行政（高三級）及一般民政（高三級），及101年同樣高三級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及一般民政，10年間比較期間未有變化調整，可是公共行政典範內涵其實已有

遞移 (paradigm shift)。

其次，就報考人數分析，92 年高考三級行政學有 6,767 人應考，而行政法則有 11,457 人應考，97 年高考三級行政學有 9,801 人應考，行政法則有 16,960 應考，101 年行政學有 17,203 人應考本科，而行政法有 28,051 人應考。十年之內公共行政典範內之主要科目以此兩科為例，其成長趨勢明顯，分析並未企圖擴大解釋所有應考人與此兩科之教育，均來自於公共行政開設之大學，但無論是來自於何種教育來源，其受學校、公共行政此二相關科目教學之影響是無庸置疑。

最後，雖然由分析可以看出，國考之主要科目與公共行政典範有其對應性，可謂達到教考連結之目標。但亦有其典範之變化而與國考間未有完全之反應者。如，非營利（政府）組織、中國大陸行政制度、績效管理及電子化治理，當然這些科目未必可以成為獨立之應考科目，但未來國考有關於公共行政相關典範科目內容之大綱，應與列入範圍考慮，注意其比例，因為基本假設是，學校之課程設計及反應學科之發展方向及理論趨勢，更有實務之現況在內，國考考試除考慮用人部門及職務核心職能之要求以外，同時應思考如何將學校所反應的典範內容包含在國考的效度之上，如此方能使學校教育亦互動（或影響）實務界之執行方向。同時典範內之科目亦在命題時應有準確之掌握。例如公共管理學門為例，在我國國考中，自 1998 年開始列考高考、而基特三等四等列考公共管理為 2006 年，當時事實已與公共管理發生之 1979 年有很大的一段時間落差，但當此時 2012 年公共管理學科已近結束（adieu）或呈衰退之趨勢（此乃學科典範之共識），筆者以為此種典範遞移之掌握，亦應是我國國考改革的重要思考。